

资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资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切实做好 2026 年元旦期间建筑施工安 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2026 年元旦将至，建筑施工压力增大，影响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不稳定因素增多，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县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元旦期间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按照《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26 年元旦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岁末年初这一关键时期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深刻汲取近期全国发生的一系列重特大安全事故教训，全面排除住建系统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切实有效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确保群众度过欢乐、祥和、安全的节日，现将 2026 年元旦期间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抓好今冬明春和元旦期间的施工现场组织管理工作

各在建项目施工的安全生产主体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项目部管理人员要时刻把安全生产记在心上、抓在手上，切实要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各项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到实处，认真做好隐患排查治理、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冬季消防等安全生产工作。

年终岁末，由于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返乡心切，安全思想松懈，工人流动性大，是建筑安全事故的易发期和高发期，全县各施工单位要充分认识现阶段冬季施工受低温、雨雪等恶劣天气的影响，以及年终岁末赶工期、抢进度等各种因素，切实加强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管理，抓好施工现场组织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各项安全措施，预防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针对节日前后安全工作的特点，立足超前防范，严密工作措施，确保期间建筑施工安全。

二、突出重点，全面排查，认真整改事故隐患

各施工现场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结合工程实际和我局部署，扎实的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

施工企业要认真组织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改，重点排查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塔吊、施工升降机、民工宿舍和临时设施的使用安全情况；防止高处坠落、坍塌和防触电事故以及防冻、防滑、防中毒、防火以及食品安全等预防工作的落实情况；安全防护用具和必要的防寒保暖用品的发放与使用情况等，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按照“五落实”的要求整改到位；全力配合好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各类施工现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应100%覆盖，裸露场地应增加洒水降尘频次保持场地湿润、坚决杜绝夜间施工噪音扰民现象的发生。

监理单位要监督施工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对工作不认真、整治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施工企业，要及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或向建设单位和当地安监机构报告。我局将适时组织冬季施工、春节和春运期间的安全生产督查。

三、切实做好在建工程工地火灾事故预防等相关工作

加强用火、用电管控，施工现场办公、宿舍用房内，严禁使用明火取暖（包括煤火），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取暖。临建房屋使用空调、电暖器取暖时，必须采购合格的产品，并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设置专用插座，安装短路、过载、漏电保护电器，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用电安全。建立落实施工现场动火管理制度，加强对进入施工现场易燃易爆品的管理，施工现场必须配置数量充足、有效的消防设施。

四、规范冬季施工防护措施，规范节假日期间停工工程安全管理程序

各施工工地要严格执行冬季施工规范标准，无防护措施的工程不得施工，无监理审批冬季施工方案的工程不得施工，气温过低砼工程不得施工。各施工企业要根据冬季雨雪、强降温天气等易引发事故的情况，认真组织查找薄弱环节，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科学合理安排不同工种工作，在遇到大风降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时应立即按规定停止室外作业，及时清除施工现场的积水、积雪，积极采取有效的防冻、防滑措施，具备施工条件方可组织施工。

各建筑工程停工前，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要将自检情况和停工报告（加盖三

方公章)于停工前2天报送我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报告中要明确施工现场应急救援、班值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

各建筑工地在节后复工前应由监理单位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并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经检查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工地,由施工项目部向局质量安全监督站申请复工,经复核同意后,方可复工。对管理人员尚未完全到位的,未组织复工安全检查的,经复核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工地,一律不得施工。

五、加强值班管理,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处置应急事件

节假日期间,各施工单位要严格实行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和报告制度,制定各级值班人员值班表,明确责任,落实保障措施,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装备、物资、队伍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严格执行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确保现场项目经理、项目监理及安全管理人员信息传递畅通,遇紧急情况重要事项要及时妥善处理,要确保信息畅通,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向我局报告。

六、全面开展自查,落实安全责任。

各施工单位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及时开展自查和整改，并将本施工工地安全自查情况、火灾预防、防护措施落实、扫黑除恶排查、农民工工资保障、申请停工、值班安排及应急处置等具体情况及时报送我局备案，同时，我局将安排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对各施工工地开展的节假日期间施工工地安全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抽查和督查。施工企业要实行检查情况签名负责制，对安全检查走过场、检查责任落实和工作措施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到位等不认真履行职责，以及失职、渎职者，要予以严肃查处。造成事故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和领导者的责任。每发生一起通报查处一起，对事故企业和相关责任人一律按上限进行处罚。

